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50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。(106005038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校長及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得否兼任科技部補助科學教育相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助理等職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13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3/17



1060000851